

方式：E-MAIL 及 E-POST 郵寄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

會址：540024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電話：(049)2239569
傳真：(049)2239570
電子信箱：ntba.tw@msa.hinet.net
LINE ID：@zpd0851c
承辦人：陳若儀 總幹事

受文者：貴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3)投律博字第 11312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徵詢**本會會員**擔任 114 年度法律服務意願者，請 貴會員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完成線上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登記表包含項目：

(一) 本會辦理之法律諮詢服務。

1. 地院平民法律服務：

時間：每週星期二、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樓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酬金：每次車馬費 2000 元。

2. 看守所諮詢、宣講：

時間：每個月第二個週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南投看守所。

酬金：宣講鐘點費 1 小時 1600 元；諮詢費 1 小時 1000 元。

備註：請配合所方相關規定進行。

(二) 南投縣政府預定辦理之法律諮詢服務，將依主辦單位實際辦理項目指派，選定資格依各該管需求結合專事領域辦理。

1. 九鄉鎮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民眾法律諮詢服務：由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主辦。

時間：每個月第一個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及埔里、國姓、草屯、中寮、名間、集集、水里、鹿谷等九鄉鎮公所。

酬金：每次諮詢費 2000 元，依各該管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2. 縣政府外籍勞工及雇主法律諮詢服務：由社會勞動處勞工行政科主辦。

時間：每個月第一、二個週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南投縣政府一樓大廳法律諮詢室。

酬金：每次諮詢費 2000 元，依各該管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方式：E-MAIL 及 E-POST 郵寄

- (三) 校園、社區法治教育推廣講師：應各級單位不定時需求及實際辦理項目指派。協助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新聞及行政處法制行政科、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社福團體...等辦理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性平、網路安全...等法律常識校園宣講」排定造冊，宣講地點為南投縣內各高、國、中小學校。
- (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協辦事項：
1. 義務辯護律師：由公會審酌登記表內容後依造冊先後排定或造冊提供法院排定，依各該管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2. 遺產管理人：由公會審酌登記表內容後依造冊先後排定，依各該管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3. 破產管理人：由公會審酌登記表內容後依造冊先後排定，依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4. 財產管理人：由公會審酌登記表內容後依造冊先後排定，依各該管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5. 特別代理人：由公會審酌登記表內容後依造冊先後排定，依各該管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6. 程序監理人：由公會審酌登記表內容後推薦，依本會推薦名單，由法院指派，依各該管注意事項辦理與核發酬金。
- 二、以上，由本會敬支平民法律服務費、車馬津貼、講師鐘點費...等，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全年給付逾新臺幣壹仟元時，次年由本會申報各類所得（免）扣繳憑單。
- 三、本登記事項將以會員參與本會（含與友會及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共同辦理）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在職進修時數之多寡，依序優先排列；時數相同者，再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序。
- 四、請願任上述服務之會員，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掃描 QR Code 或點選網址填寫登記表。

114 年度法律服務意願徵詢 QRCode
<https://forms.gle/K3j6bfuTNgzcoNh46>



- 五、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歡迎電洽本會 049-2239569 陳若儀總幹事。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楊博任